

全媒体报料

热线:8538711 8073110

报料QQ: 445722252 邮箱: guanzhuweifang@163.com
新浪、腾讯官微:今日潍坊 线索奖励:最高1000元

就为打个车,三小伙动了刀子

伤人潜逃一年半之后,被警方抓获

本报8月13日热线消息(记者 赵磊 通讯员 孟祥超 谷蕾)酒吧门口,两拨男青年因为乘坐出租车起了争执,结果刘某等人持刀将对方三人捅伤。三名嫌犯潜逃近一年半后被诸城警方抓获。8月13日,记者获悉,诸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对“12.18”故意伤害案的三名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公开审判,三名嫌疑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和十个月不等。

2011年12月18日晚,程某、刘某和杨某一起吃饭,每人喝了七八瓶啤酒。当晚,三人从KTV出来,准备打车。迎面来了一辆出租车,从车后座上下来两个青年。程某便同杨某上了车后座,但是副驾驶位置上的男青年却一直打电话不肯下车。本来心情就异常烦躁的程某借着酒劲朝副驾驶的青年骂骂咧咧地吼道:“快下车,我们要走!”双方因此发生争执。

后来双方越吵越凶,以至于拳脚相加。一旁的刘某将随身携带的折叠刀掏了出来,朝着对方其中一个青年的腹部就是一刀。对方男青年被刺伤后,转身撒腿就跑。程某和刘某看到对方逃窜,随即追了出去,但由于不胜酒力,追了50米后便放弃了追赶。折回

来的程某和刘某,看到对方两位青年还在纠缠自己的朋友,便又上前去帮忙,刘某顺势朝着对方两青年又是一人一刀。随后,三人搭乘出坐车溜走。

被捅成重伤的陈某在当晚向警方报了案。诸城警方接到报案后进行了走访调查,但未取得任何有价值线索。在案件陷入僵局的情况下,民警把获得的嫌疑人的信息张贴在醒目位置,积极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几天前专案组民警得知一条重要信息:在某宾馆住宿的一程姓青年跟嫌疑人脸面有几分相似。经民警反复比对、甄别,最终确定该名男子即为“12.18”故意伤害案件的嫌疑人。2013年4月26日,民警在诸城市密州街道一出租房内将程某成功抓获。后经民警突击审讯,程某如实交代了2011年12月18日晚上发生在KTV门口的故意伤害案件。随后,拿刀捅人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在寿光一工地内被警方抓获。其同伙杨某也被警方在诸城一小作坊内抓获。

今年8月3日,诸城市人民法院对“12.18”案件进行了公开审判,一审判决刘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判决程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其同伙杨某10个月缓刑1年。



两青年疯狂盗窃20余起

偷得起兴,连方便面也没放过

本报8月13日热线消息(记者 赵磊 通讯员 孟祥超 韩萧尊)诸城两小伙陈某和李某先后流窜诸城、安丘、莒县等乡镇,实施盗窃20余起,最终被诸城警方抓获。8月13日,记者获悉,两人已被依法处理。

陈某和李某均为贾悦镇人,且两人住邻村,打小就认识。由于没有正儿八经的工作,两人整天游手好闲,总感觉手头拮据。2012年6月份的一天,两人商量着弄点钱花花,“改善”一下生活质量。但因为从来没有盗窃经验和经历,两人虽有想法,却并没急于实施。转眼到了2012年10月份的一天,两人再次聚到一起,在吃喝玩乐一通后,两人囊中羞涩。“弄钱花花”的想法越来越强烈。

经过一番商量后,两人一拍即合,随后开始了他们的疯狂盗窃之路。第一次实施盗窃时,两人乘坐公共汽车来到了舜王街道的一村庄内,由于人生地不熟,再加上初次作案,翻墙入户进入一农户时,翻来覆去的毫无收获,由于害怕被人发现,俩人匆匆而逃,初次盗窃以失败告终。然而初次的失败,并没有打消两人盗窃的念头,他们多次到处流窜盗窃,每次出入农户家

中,不是盗窃现金,就是随手拿起受害人家中的各种香烟,从来不会空手。甚至一次,两人进入一家农户后,翻来翻去确实没有东西可偷,竟然随手带走了家中的四包方便面。除了盗窃香烟、方便面外,陈某和李某还于2012年11月份的一天中午,在孟疃一住户内盗窃现金3400元。按照“功劳”大小,陈某分了1350元,李某分了2050元。有了钱,两人于当天晚上坐火车去了济南。在济南疯狂一夜钱财耗尽之际,两人又回到了诸城,继续从事老本行。

今年7月12日,诸城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的巡逻民警在巡逻过程中,见一小胡同内的李某形色可疑,便对李某进行了盘查。过程中,李某谎话连篇,答非所问,引起了巡逻民警的警觉,遂将李某带到了派出所内。在民警巧妙询问策略下,李某供述了自己伙同陈某盗窃的违法犯罪事实。后在济南警方的协助下,陈某于今年8月9日在济南的一网吧内被抓获。归案后,陈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犯罪事实。自2012年10月份以来,陈某伙同李某先后流窜诸城、安丘、莒县等周边县市区,先后采用翻墙入室的手段入室盗窃20余起。



指认现场。

吃了一顿饭四万块钱不见了

原来是另一桌食客见财起意“顺手牵羊”

本报8月13日热线消息(记者 赵磊 通讯员 张松龙 刘明刚)朱先生在酒店吃了一顿饭,结果发现自己装有四万多元现金的包被偷了。警方调查发现,偷包者是另外一桌食客中的一人,并且将其抓获。8月13日,记者获悉,嫌犯宋某被依法取保候审。

8月7日14时许,昌乐县公安局红河派出所接到朱先生报警称,在红河镇某饭店吃饭时装有现金的包被人偷走了,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经现场调查,朱先生包内共有四万余元,连包带钱都不翼而飞了。

经了解,报警人朱先生是陕西省西安市来红河镇考察投资项目的开发商,当天,他和几个合作伙伴在酒店大厅内的一个桌子上吃饭,期间换了一次桌。然而,就在这个过程中,朱

先生把自己的包落在了原来吃饭的桌上。

办案民警调取监控录像,发现了摄像头记录的嫌疑人拿走朱先生包的全过程。偷包者为一名一米八零左右的中年男子,身穿白色T恤衫,从酒店二楼下来之后,发现了在酒桌上的包,把衣服脱下来了,把包包起来,然后趁着人多的时候混在人群里出去了。

根据这一线索,办案民警迅速对嫌疑人展开搜捕工作。根据嫌疑人的图像,民警们先是找到嫌疑人开的车辆,又倒推出嫌疑人曾经吃饭的房间,最后找到了在这个房间吃饭的人对嫌疑人进行辨认,最终确定了嫌疑人身份为红河镇某村的村民宋某。

8月13日,记者获悉,宋某被依法取保候审。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限期接受企业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规定,2012年度企业年检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6月30日。我局已向未按时接受2012年度检验的企业送达了责令限期接受年检通知书,限其2013年8月1日前到发周工商机关接受2012年度检验,但仍有部分企业未接受年检。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限未接受年检企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接受2012年度检验,逾期未接受年检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行为将受到限制。2012年度未年检企业名单,详见潍坊市政务信息网站(<http://www.wjajc.gov.cn>)行政公告栏或我局及高新分局、滨海分局、人民商城分局和经济开发区工商所各处办公场所设置的公告栏。

特此公告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